

社會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及採購、總務、文書、管考等業務。
		<二>綜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與管理公設民營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完善制度。</li> <li>(2) 強化管理機制。</li> </ol> </li> <li>2. 評估市有尚未使用空間規劃供社福團體租用。</li> <li>3. 定期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大會與專案會議。</li> <li>(2) 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但經委員 3 分之 1 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li> </ol> </li> </ol>
貳. 人民團體輔導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及合作社，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li> <li>2. 辦理工商團體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加強與團體溝通，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知能。</li> <li>3. 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能力，鼓勵多元發展。</li> <li>4. 臺北市勸募及義賣活動之管理。</li> <li>5. 整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活動，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li> <li>6. 於重大災變發生時，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及物資管理事宜。</li> <li>7. 鼓勵團體 e 化，協助會務工作電腦化相關事宜。</li> </ol>
參. 經濟安全及平	一. 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低收入戶申請、審核。</li> <li>2. 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提供相關經濟扶助。</li> <li>3. 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就學交通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費。</li> <li>4. 委託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所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li> </ol>

宅服務業務			<p>準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災物資整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li> <li>6.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li> <li>7. 辦理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市民急難救助等措施。</li> <li>8. 辦理 60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廣慈、浩然等兩院老人假牙補助。</li> <li>9. 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li> <li>10. 辦理低收入戶縮短數位落差方案。</li> <li>11. 辦理社會救助、以工代賑、急難救助、天然災害等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li> <li>12.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修訂臺北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li> <li>13.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li> <li>14. 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育兒補助。</li> <li>15. 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特定老人健保費及多元服務方案。</li> </ol>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li> <li>2. 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li> <li>3. 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li> <li>4. 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予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li> </ol>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福利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障別、等級及年齡發給不同額度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稽查。</li> <li>2.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居住人口情形，提供房屋租金補助。</li> <li>3. 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接受機構收容教養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按月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路倒、失依者並提供住院醫療費用。</li> <li>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輔導與管理，配合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並辦理專業訓練、專案輔導、業務聯繫會報，以提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li> <li>5.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保育人員訓練與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並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li> <li>6. 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促進身心障礙保護相關事宜。</li> <li>7. 整合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之評估機制，以銜接身心障礙者合宜之服務。</li> </ol>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人口資料管理系統。</li> <li>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li> <li>3. 加強對視障者之服務以及對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之拓展規劃。</li> <li>4.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以就近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多元性的服務，並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li> <li>5.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li> <li>6. 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建構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系統，促成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li> <li>7. 結合專業團隊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裝配、回收、租借及到宅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li> <li>8.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以豐富其生活。</li> </ol>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老人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跨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模式，以失能評估機制作為提供長期照顧各類資源之依據，並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照顧資訊。</li> <li>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li> <li>3. 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方案及多元服務方案，提昇機構式照顧品質。</li> <li>4. 規劃辦理老人住宅，並鼓勵民間投入老人住宅產業。</li> <li>5. 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li> <li>6. 推動社區互助，建構鄰里資源網路，鼓勵社區運用自有資源，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目標。</li> </ol>
		<二>社會參與及權益倡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志願服務，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li> <li>2. 鼓勵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文康休閒服務及權益倡導等。</li> <li>3. 辦理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優待補助。</li> <li>4. 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另贈禮品及敬老狀。</li> <li>5.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做為老人福利政策制定之參考。</li> </ol>
陸. 兒童	一. 兒童	<一>支援及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兒童托育服務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之資訊。</li> </ol>

<p>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p>	<p>童 托 育</p>	<p>展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聘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研討推動兒童托育業務之執行及資源網路連結事宜。</li> <li>3.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研習及宣導等。</li> <li>4. 補助身障兒童收托服務：收托身障及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收托特殊兒童融合助理人員補助，實施巡迴輔導。</li> <li>5. 辦理兒童節活動，宣導本市各項兒童托育服務。</li> <li>6. 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查察及輔導立案。</li> <li>7. 委託團體、機構或個人辦理托育機構評鑑。</li> <li>8. 辦理托兒機構立案、輔導、補助及人員訓練等，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質。</li> <li>9.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服務。</li> <li>10. 補助兒童托育機構（團體）並予輔導，以加強其服務品質。</li> <li>11. 補助立案托兒所收托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li> <li>12. 辦理臨托服務，補助弱勢家庭臨托經費。</li> <li>13. 辦理托育服務網，加強托兒服務資源網絡之交流。</li> <li>14. 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li> <li>15. 辦理原就托市立托兒所轉型所兒童，轉托私立幼托園所差額補助。</li> <li>1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訓練。</li> </ol>
<p>二. 婦 女 福 利</p>	<p>&lt;一&gt;</p>	<p>保護服務 及安置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辦慰安婦各項支持性服務。</li> <li>2. 辦理慧心家園，提供單親母子居住及輔導服務。</li> <li>3. 委辦溫心、蘭心及安心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服務。</li> <li>4. 補助婦女法律訴訟、心理治療及醫療補助等費用。</li> <li>5. 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li> <li>6. 邀請國內外專家研議婦女福利議題及政策。</li> <li>7. 辦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府各局處相關諮詢。</li> <li>8.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活動，倡導性別平等。</li> <li>9. 強化臺北婦女中心功能，協助婦女組織發展及提供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暨經驗分享。</li> <li>10. 辦理受託機構評鑑。</li> <li>11. 委託辦理永樂婦女服務中心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li> <li>12. 委託民間辦理大安、龍山、松德、北投、內湖婦女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文山及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婚暴婦女社工處遇及活動方案服務。</li> <li>1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支持成長、婦女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及婦女就業育成方案。</li> <li>14. 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li> </ol>

柒.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有被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父母濫用親權者，給予適當之保護、輔導與安置。</li> <li>2. 委託私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弱勢（遭遺棄等）兒童、少年。</li> <li>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教養及輔導業務。</li> <li>4. 辦理替代型家庭保護安置，開放多元安置窗口。並建立通報、保護、救援及後續追蹤網絡。</li> <li>5.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業務。以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訓練及各項研討會議。</li> <li>6. 辦理棄嬰及留養兒童之法律訴訟服務，補助其醫療費用。</li> <li>7. 辦理違反兒少福利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li> <li>8. 辦理各級法院命查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及後續追蹤服務。</li> </ol>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運用專業社工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li> <li>2. 設立少年服務機構，運用外展工作技巧，主動對高危險群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諮商輔導服務。</li> <li>3.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宣導、問題防治及權益倡導等工作，建立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問題之發生。</li> <li>4. 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li> <li>5. 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li> <li>6. 運用補助款，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li> <li>7.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li> </ol>
		<三>性交易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提供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個案處遇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li> <li>2. 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服務及不幸少年後續追蹤輔導等。</li> <li>3. 辦理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li> </ol>
捌. 社	一.		

區 發 展	社 區 發 展 業 務	<一>輔導社區 組織及倡導社 區參與互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各項社區工作。</li> <li>2. 培訓社區人才暨觀摩研習，強化社區發展功能。</li> <li>3. 評鑑社區發展協會，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li> <li>4. 推動社區關懷互助方案，照護弱勢族群。</li> <li>5. 辦理社區業務相關宣導活動，宣導社區發展理念與成果。</li> </ol>
玖. 社 會 工 作 業 務	一. 社 會 工 作 專 業 服 務	<一>綜合性社 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區域服務據點，提供低收入戶、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服務。</li> <li>2. 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li> <li>3. 提供災變家庭危機處遇服務。</li> <li>4. 提供經濟弱勢家庭住院期間臨時看護費用補助。</li> <li>5. 配合都市更新及老舊住宅整建等相關計畫，進行社會調查及弱勢住戶安置評估與輔導。</li> <li>6. 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li> <li>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li> </ol>
		<二>遊民救助 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途之家提供短期收容安置，並依遊民需求提供返家協助、後送安置及支持性服務等。</li> <li>2. 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協助：以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返回職場，或協助無法返回職場之遊民得以重建生活。</li> <li>3.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盥洗站，提供遊民盥洗與個人衣物清洗更換服務。</li> <li>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方案活動，促進遊民社會參與。</li> <li>5. 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li> </ol>
		<三>社會工作 服務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專業核心知能。</li> <li>2. 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輸送網絡。</li> <li>3. 透過資訊系統分析及個案服務內涵檢視，回饋修正服務方案。</li> <li>4. 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li> <li>5. 推廣志願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工作。</li> </ol>
拾. 老 人 自	一. 老 人	<一>老人生活 安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進住登記，審查合格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li> <li>2. 建立健全的個案資料，加強其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li> </ol>

費 安 養 業 務	安 養 服 務		<p>調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定期舉辦活動，提供長者相知交談、聯誼互動之機會，並制定「住友手冊」共同遵行。</li> <li>4. 輔導中心住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li> <li>5. 協助改善環境衛生，督導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強化防護措施及值日勤務。</li> <li>6. 協助中低收入長者辦理各項福利補助。</li> <li>7. 辦理親友聯誼活動，增進住友與親友之關係。</li> </ol>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各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設立社團組織並辦理各種文康、休閒活動。</li> <li>2. 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定期辦理活動，共享友愛、互助溫馨。</li> <li>3. 配合慶典節日，擴大舉辦聯歡慶祝活動。</li> <li>4. 設立教堂、佛堂，輔導成立組織，從事宗教活動，充實心靈生活。</li> <li>5. 個案健康資料建檔。</li> <li>6. 辦理健康諮詢及講座服務。</li> <li>7. 加強環境衛生指導。</li> <li>8. 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處理。</li> </ol>
拾 壹 身 心 障 礙 服 務	一. 陽 明 教 養 院 服 務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院生入出院事宜。</li> <li>2.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安置，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li> <li>3. 落實社會個案工作服務。</li> <li>4. 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與家長修讀會，另規劃親職教育及講座，以提供家長專業知能之資訊。</li> <li>5. 拓展社區服務資源，參與本院服務，並加強社會宣導。</li> <li>6. 受理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li> <li>7. 結合社會資源，改善本院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li> <li>8.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li> <li>9. 承辦社會役男相關業務。</li> <li>10. 管理院生通勤車相關業務。</li> <li>11. 接待外界人士及慈善團體蒞院參觀。</li> <li>12. 臨時人力專案之申辦作業。</li> <li>13. 提供諮詢服務。</li> <li>14. 舉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暨機構參觀。</li> <li>15. 受理外界借用本院活動場地事宜。</li> </ol>

	<p>&lt;二&gt;生活輔導與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院生障礙程度，施予個別化之教養訓練，以達生活自理目標，並加強院生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li> <li>2. 充實院生教養設備及生活輔助器材，提供院生適切、溫馨的生活環境。</li> <li>3. 規劃社會適應之課程，使院生在社會實境中，學習社會互動及實用知識，培養社會技能，增進其獨立自主能力。</li> <li>4. 對成人智障院生依個別程度之差異，開設啓能教育班（包括生活啓能班及聯課活動等），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設計。</li> <li>5. 透過生涯轉銜之規劃，協助院生進行生涯進程準備，並運用本院及社區資源，逐步達成回歸社區目標。</li> <li>6. 豐富院生之生活經驗，藉由參與多樣性的社會適應活動，提供院生優質之生活陶冶。</li> </ol>
	<p>&lt;三&gt;職能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具職業潛能之院生進行職業評量，了解其興趣及各項能力之基準點，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透過年度評估計畫，適時調整受訓組別及就業輔導模式，以做為將來就業基礎。</li> <li>2. 對具工作能力，而無工作意願的院生，進行職業陶冶，以激發其工作意願及潛能。</li> <li>3. 具工作意願，因工作技能不足而無法獨立進入就業市場之院生，以庇護工場及小組工作隊方式，提供庇護性就業訓練。</li> <li>4. 對有工作意願，但能力尚不足以到競爭性工作場所就業之院生，施以支持性就業輔導，並配合職務再設計，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以協助其穩定就業。</li> <li>5. 對有工作意願、工作能力之高功能院生，積極協助尋找就業機會，使其可直接進入職場，與一般人在相同之工作場所獨立工作，成為企業界之人力資源，早日獨立自主。</li> </ol>
	<p>&lt;四&gt;保健醫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提供院內之門診醫療相關服務及緊急送醫服務，建立院生連續性健康資料庫。</li> <li>2. 以院生為中心的專業照護模式，包括主護護照、單一劑量給藥作業模式、主責治療師及入區走動式服務，加強院生休閒娛樂兼顧治療效益。</li> <li>3. 依個別需求安排適宜之治療課程以強化其身心健康，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等。</li> <li>4. 保健飲食：配置專業營養員為院生調配健康飲食，注重院生營養之攝取；特殊營養失調院生，依個別性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li> <li>5. 院生膳食管理：廚房庫存管理，包括乾貨、米糧、冷凍、冷藏之進出貨使用登記，清潔安全衛生管理。</li> </ol>

		<p>6. 建構院內感染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由專責護理師嚴密監測院內傳染病防制作業；每年定期進行兩院區之全面性環境消毒工作、水質檢驗、廚房環境消毒及廚工體檢。</p> <p>7. 精神障礙院生醫療照護：成立「情障院生專業關懷服務團隊」，針對情障嚴重院生以個案深度討論方式，研擬適宜處遇，以提昇同仁醫療專業知識及紓緩照顧壓力。</p> <p>8. 辦理員工急救技能訓練，增進員工緊急救護相關知能，促使院生照護品質更為完善，進而保障院生生命安全。</p>
	<五>人員培訓	<p>1.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之派訓，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p> <p>2. 透過空間規劃，提供教保人員良好之工作場地，減少職業傷害。</p> <p>3. 規劃工作人員時間及福利事項，使其樂在工作，從而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p>
	<六>院生生涯轉銜服務	<p>1. 建立各類評估工具，使院生能夠依其發展與需要，得到合適之安置與服務。將藉由標準化評量工具，評估院生之需求與能力：包括長期照護需求評估、適應性行為量表以及職業輔導評量等。</p> <p>2. 辦理院生生涯轉銜服務之在職訓練及研習、觀摩參訪，增進工作同仁、家長對轉銜服務以及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以提昇轉銜服務之成效。</p>
拾貳. 老人服務	一. 廣慈博愛院服務	<p>&lt;一&gt;社會工作</p> <p>1. 加強院民個案管理，定期分析個案靜（動）態資料並定期舉辦輔導工作會報，研討輔導業務相關問題。</p> <p>2. 配合節日慶典辦理各項活動，充實文康休閒活動並連繫社會公益團體或同鄉會，提供服務暨慰問活動。</p> <p>3. 提供網際網路服務，辦理相關服務查詢。</p> <p>4. 繼續推動社區互動工作（含供餐服務、結合學校公共服務、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活動）。</p> <p>5. 持續進行員工在職訓練，維持服務品質。</p> <p>6. 辦理志工訓練並參與志願服務，以慰問、關懷院民。</p> <p>7. 配合未來籌設廣慈文物館，蒐集文物館之典藏資料。</p> <p>8. 遵照市府政策及實施時程，辦理「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廣慈專案）之配合作業（含院民轉介、房舍建物財產整理清點及拆除、員工移撥等）。</p>

	<二>老人安養-敬老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本市社會福利措施，收容安養及照顧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提供衣、食、住、行、休閒娛樂、就醫照顧服務，使其生活安定，頤養天年。</li> <li>2. 配合「廣慈專案」持續協助輕、中、重養護個案依需求轉介至浩然敬老院、至善及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安置。</li> <li>3. 由醫療團隊執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和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及護理指導與諮詢。</li> <li>4. 協助養護個案定期健檢，以達到預防疾病維護院民健康為目的。</li> <li>5. 結合市立聯合醫院開設廣慈門診，由專科醫師診治。</li> </ol>
	<三>遊民收容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遊民緊急庇護、醫療就醫協助、協尋家屬、安排返家、轉介就業輔導、申請福利身分、後送安養護機構等，期使遊民重返社會生活或機構安置照顧。</li> <li>2. 加強遊民生活照顧，辦理文康社團活動，汰換所內老舊硬體設施，新增醫療設備。</li> <li>3. 配合社會局規劃輔導方案之實施，諸如：個案管理系統、各單位聯繫會報、知性之旅等，提供遊民更完善的服務。</li> </ol>
二. 浩然敬老院	<一>社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市民申請案，辦理審核，並依核定順序安排進住。</li> <li>2. 配合廣慈專案，辦理廣慈長者移住本院事宜。</li> <li>3. 建構各福利資源網絡，提供特殊需求個案後送及轉介服務。</li> <li>4. 提昇院民社會參與力，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li> <li>5. 辦理新進院民生活座談暨聯誼活動，以健全人際關係，強化其適應能力。</li> <li>6. 辦理院長與院民有約及設置意見箱，強化院民申訴管道。</li> <li>7. 組織長青榮譽服務團，推辦院內長者照護、圖書管理、清潔維護及義剪等服務。</li> <li>8. 強化院民之學習機會，辦理長青學苑、推動社團活動，以增廣院民見聞與參與力。</li> <li>9. 持續推動浩然社會大學，充實長者精神生活及提昇人生價值。</li> <li>10. 持續結合各界公益慈善團體之人力、物力、財力等，加強各項照顧服務。</li> <li>11. 加強本院與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結盟工作，並採分區認養制，增強院民關懷服務工作及活動之推展。</li> <li>1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昇輔導及社工專業品質。</li> <li>13. 持續推動重症長者關懷服務方案，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全人、全程、全時之服務。</li> </ol>

		<p>14. 辦理特殊個案支持團體，強化輔導效能。</p> <p>15. 辦理失智長者照顧服務方案。由跨領域專業團體提供關懷，並辦理創意團體。</p> <p>16. 召開諮詢委員會，強化服務效能。</p> <p>17. 辦理院民遺產處理之相關事宜。</p> <p>18. 協助院民辦理戶政、悠遊卡、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申請事宜。</p> <p>19. 成立浩然季刊編輯委員會，製作本院刊物。</p> <p>20. 賡續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分設評議委員會、監理委員會、膳食委員會，協助本院處理院民衝突事件、監督本院外捐處理支用、膳食事宜等，擴大院民自治精神。</p> <p>21. 辦理院民生活滿意度調查。</p> <p>22. 定期召開輔導員連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p> <p>23. 建構院民個案管理系統。</p> <p>24. 推展長者圓夢計畫，協助長者完成心願或期許，增強正向之生活態度，鼓勵長者重視生活之積極面，並提昇服務之精緻面。</p> <p>25. 推展家庭奉養計畫，以家庭志工奉養關懷長者，讓長者也能享有天倫之樂。</p>
	<二>生活照顧	<p>1. 辦理長者日常生活之各項服務工作。</p> <p>2. 輔導員採責任區制，以落實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p> <p>3. 加強專業輔導工作，對長者給予適切之協助。</p> <p>4. 定期舉辦住友聯誼會及日間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p> <p>5. 落實巡房及問安制度，掌握院民動態（瞭解使用電器或不良行為，以及生理、心理功能狀態等）。</p> <p>6. 推動長者認（奉）養計畫，結合志工家庭蒞院關懷行動不便長者，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p> <p>7. 推廣長者健康護照，針對不同疾病及身體狀況，提供不同之飲食照顧，以預防慢性病之產生。</p> <p>8. 辦理三節祭拜亡故院民，以達追思及安心歸處。</p> <p>9. 推動關懷計畫，增進院民與員工及志工間之關懷情懷。</p> <p>10. 為行動不便長者，提供房間清理及身體清潔維護等服務。</p> <p>11. 定期探訪住院長者，提供關懷慰問及安撫服務。</p> <p>12. 公共區域美化佈置與清潔維護。</p> <p>13. 長者生活所需之發放服務。</p> <p>14. 三節餐會之舉辦及應景食品之供應。</p> <p>15. 定期舉辦溫馨家園月會，提供院民與院方互動、關懷與溝通管道。</p> <p>16. 鼓勵長者參與志工服務及個人專才之展現，以肯定自我人生價值。</p>

	<p>&lt;三&gt;醫療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市立陽明醫院醫師到院提供門診服務，以利長者就醫。</li> <li>2. 醫護人員隨時提供長者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li> <li>3. 結合關渡醫院社區照護，提供專業居家護理，並記錄病歷。</li> <li>4. 提供長者完善養護服務，落實人性關懷與維護生命安全與尊嚴。</li> <li>5. 定期舉辦各項健康功能評估，以期及早發現異常，維護院民健康。</li> <li>6. 實施慢性病個案健康分組管理制度，主動關懷訪視，協助處理院民健康問題。</li> <li>7. 規劃執行復健計畫，加強維護長者身體機能。</li> <li>8. 加強員工專業在職訓練，提昇醫療照護品質。</li> <li>9. 提供住院院民生活照護服務，並定期關懷探訪。</li> <li>10. 加強養護病房長者情緒疏導，實施音樂生活導引，使院民之身心獲得紓解及調適。</li> <li>11. 規劃失能日間活動設計方案，強化失能長者心智功能。</li> <li>12. 規劃辦理慢性病友支持團體，提供院民醫療專業支持系統，增加院民自我照顧知能，以改善個人健康狀態。</li> <li>13. 提供相關藥品管理及諮詢，加強長者用藥遵行度，以維長者用藥安全。</li> <li>14. 實施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率及傳染病之蔓延。</li> <li>15. 定期稽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提昇護理品質。</li> <li>16. 辦理專業營養講座及膳食諮詢，提昇院民知能，促進身心健康。</li> <li>17. 規劃「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就醫效率，並加強院民健康照顧。</li> <li>18. 注重營養膳食規劃，增強院民體能並延緩老化過程。</li> </ol>
	<p>&lt;四&gt;環境品質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更新設備採購案件，改善院內之舊有設施設備。</li> <li>2. 加強消防安全之維護，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驗證，結合社區防災大隊，以協助全院於緊急狀況時之救助事宜。</li> <li>3. 院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年度環境清潔比賽。</li> <li>4. 舊有設施設備修繕維護。</li> <li>5. 配合民情，辦理中元節普渡事宜，經費由員工及院民捐款提供。</li> <li>6.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li> <li>7. 增進院民生活環境安全，加強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及緊急災變應變事宜。</li> <li>8. 進行全院蓄水池（水塔）、油槽、化糞池等年度清洗。</li> <li>9. 辦理鍋爐年度保養。</li> <li>10. 辦理全院財產總盤點作業。</li> <li>11. 辦理院民伙食食材及三節會餐之採購事宜。</li> <li>12. 辦理院民伙食之白米、冷凍食品、罐頭食品之採購事宜。</li> <li>13. 辦理五金日常用品、院民營養品、流質營養品、日用品、清潔用品</li> </ol>

		<p>及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衛材及駐警服飾等之採購事宜。</p> <p>14. 辦理電梯維修保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清運及院民喪葬事宜。</p> <p>15. 辦理救護車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事宜。</p> <p>16. 辦理本院飲水機水質定期檢測。</p> <p>17. 訂定交誼廳有線電視公開播放契約。</p> <p>18. 各類小額物品之採購。</p> <p>19. 辦理年度公文講習、消防講習、服務禮貌等訓練。</p> <p>20. 定期辦理院務、專案及主管會議，追蹤列管重要事項。</p>
拾參.	一. 各 市 立 托 兒 所 服 務	<p>&lt;一&gt;兒童教保</p> <p>1. 領有本局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父母親或手足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幼兒優先收托，一般幼兒則採抽籤方式收托。</p> <p>2. 充實教保活動及教材教具，提供良好學習環境。</p> <p>3. 鼓勵保育人員進修，增進教保專業知能。</p> <p>4. 加強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p> <p>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參觀、觀摩，充實幼兒生活經驗。</p>
		<p>&lt;二&gt;衛生保健</p> <p>1. 辦理幼兒營養膳食，執行環境衛生清潔與改善。</p> <p>2.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加強預防接種之追蹤。</p> <p>3. 注重幼兒身心需要及個別差異，培養良好生活習慣。</p> <p>4. 定期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測，加強防火、防震及安全防護演練。</p> <p>5. 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宣導、預防與通報。</p>
		<p>&lt;三&gt;家庭訪視</p> <p>1. 建立幼兒個案資料並適時作個別輔導。</p> <p>2. 推行親職教育，加強父母職能與親師溝通。</p> <p>3. 辦理親子活動，增進親子關係。</p>
		<p>&lt;四&gt;提供多元化服務</p> <p>1. 透過在職訓練，增進保育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知能。</p> <p>2. 辦理彈性、臨時托育等，提供家長多元化服務。</p> <p>3. 整合托育服務資源，建立托育服務網，提昇服務效能。</p>
拾肆.	一. 殯 葬	<p>&lt;一&gt;殯葬服務業務管理輔導</p> <p>1. 加強宣導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並建立正確生死觀念，倡導合宜之殯葬禮俗。</p>

業務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賡續宣導辦理樹葬、灑葬、海葬等多元、環保之葬法，並提供網路祭祀、追思服務。</li> <li>3. 積極輔導管理殯葬服務業，加強生前契約業者查核，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4. 研修（訂）殯葬自治法規。</li> <li>5. 賡續辦理殯葬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評鑑。</li> </ol>
		<二>殯殮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提供民眾殯儀服務，辦理聯合奠祭，協助民眾節省治喪費用。</li> <li>2. 進行處館區設施及環境整體規劃改善及整修，調整館區內外交通動線，提昇治喪服務品質。</li> <li>3. 持續加強推展志工招募及服務。</li> <li>4. 撥發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回饋金，強化敦親睦鄰工作。</li> </ol>
		<三>埋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li> <li>2. 依法積極查察新生濫葬。</li> <li>3. 加強富德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籍資料之建檔及查詢作業資訊化管理。</li> <li>4. 賡續辦理老舊公墓遷葬作業。</li> <li>5. 賡續辦理清明、中元便民服務措施。</li> <li>6. 依法核發埋葬、起掘許可證，受理民眾修墳勘估審核。</li> </ol>
		<四>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富德及陽明山靈骨樓（塔）內外相關設施（於富德靈骨樓增設神主牌位區），提高為民服務品質。</li> <li>2. 加強靈骨樓（塔）資訊化管理（包括寄存資料之清查及建檔作業等）。</li> <li>3. 辦理富德公墓樹灑葬區規劃設置及陽明山第一公墓墓區新建納骨設施案。</li> </ol>
		<五>火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火化場選址評估。</li> <li>2. 汰換柴油火化爐 4 座及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 套，朝「無煙火化」目標辦理。</li> <li>3. 改建火化場以增設家屬等候空間及因應空污防制設備所需空間。</li> <li>4. 核發火化許可證。</li> </ol>
拾伍. 社	一. 社	<一>社會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保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用。</li> </ol>

會 保 險 業 務	會 保 險		(1)第五類健保補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本局委託救助機構收容安置之院民參加健保者,以各區公所及社會救助機構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費由本局全額補助並按月繳納健保局。 (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拾 陸. 臺 北 市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一.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1. 提供 113 婦幼保護專線單一窗口,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求助、諮詢與通報。 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製作筆錄、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 3. 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 4.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 5. 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追蹤輔導轉介。 6.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方案,開拓保護服務範圍與資源。 7.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與聯繫會報。 8.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網絡合作機制。 9. 加強研發創新之專業服務方案,增進防治工作效能。 10. 深化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督導考核功能,俾提昇本府相關局處服務效能。
拾 柒.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2. 勞工教育中心整修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 資訊設備費。 2. 雜項設備費。
拾 捌. 第 一 預	一. 第 一 預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備 金	備 金		
--------	--------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